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土建类专业

新编系列教材

2003 新版

XINBIANXILIEJIAOCAI

工程招标投标与实例

(施工·监理)

孙加保 孙 滨 主 编

新标准
新规范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土建类专业新编系列教材

工程招标投标与实例

(施工·监理)

孙加保 孙 滨 主编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哈尔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程招标投标与实例: 施工、监理/孙加保, 孙滨主编. —哈尔滨: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8
ISBN 7-5388-4442-2

I. 工... II. ①孙... ②孙... III. 建筑工程—招标②建筑工程—投标 IV. R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5581 号

内容提要

全书共分三章, 计十六节, 并附有工程实例。其内容包括: 工程招标投标概论、工程施工招标与投标、工程监理招标与投标、施工招标文件实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监理招标文件实例和监理投标文件实例等。

本书是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土建类专业新编系列教材之一, 可供建筑工程监理专业、建筑企业经济管理专业及相关专业师生学习参考用书, 也可供建筑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和有关岗位培训人员学习参考。

责任编辑 李 南

封面设计 张洪冰 张秉顺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土建类专业新编系列教材

工程招标投标与实例 (施工·监理)

GONGCHENG ZHAOBIAO TOUBIAO YU SHILI (SHIGONG · JIANLI)

孙加保 孙 滨 主编

出 版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150001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 41 号)

电话 (0451) 53642106 电传 53642143 (发行部)

印 刷 哈尔滨工程大学印刷厂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8

字 数 404 000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 000

书 号 ISBN 7-5388-4442-2/TU·363

定 价 30.00 元

编者的话

《工程招标投标与实例》(以下简称本教材)是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土建类专业新编系列教材的组成部分。本教材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依据,系统地介绍了招标投标的基本知识和理论;重点介绍了施工招标投标的程序和编制方法;详细地介绍了监理招标书和投标书的编制方法。概括起来,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本教材结合形势,内容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为2003年2月17日发布,2003年7月1日施行,作者将该规范有关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等内容编进教材中,是一本难得的新书。

第二,本教材编写了大量工程实例。如施工招标文件实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监理招标文件实例、监理投标文件实例等。读者通过阅读实例,可加深对教材的理解。

第三,作者将本人多年实际评标经验和多年从事教学的经验相结合,编写出这本逻辑性强,又通俗易懂的教材。

本教材共有三章十六节。其中孙加保编写第一章,刘慧阳编写第二章,孙滨、耿艳丽联合编写第三章,关海洲编写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实例。

另外,本教材编写大纲由孙加保同志拟定,并负责全书的主审工作,是新编系列教材丛书主编。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恳切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编著者
200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招标投标概论	(1)
第一节 建筑市场的主体	(1)
一、发包人	(1)
二、承包人	(2)
三、中介服务组织	(2)
四、各主体组织之间的关系	(4)
第二节 建筑市场的管理	(5)
一、招标投标办事机构	(5)
二、评标专家库	(6)
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6)
第三节 招标方式和程序	(7)
一、招标方式	(7)
二、招标投标程序	(8)
思考题	(13)
第二章 工程施工招标与投标	(14)
第一节 工程施工招标与投标概述	(14)
一、施工招标应具备的条件	(14)
二、施工招标范围	(14)
三、施工招标的发包工作范围	(15)
四、施工招标方式的选择	(15)
第二节 对施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6)
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16)
二、资格预审的方法	(17)
三、确定资格合格投标人的短名单	(18)
四、资格预审评审报告	(19)
第三节 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	(19)
一、施工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二、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	(21)
第四节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30)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内容组成	(30)
二、封面、填表须知、总说明	(30)
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32)
四、措施项目清单	(34)

五、其他项目清单	(35)
附：施工招标文件实例	(39)
第五节 施工投标文件的编制	(66)
一、施工投标文件的组成	(66)
二、施工投标文件的编制	(66)
第六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	(72)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底与报价的编制程序	(72)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	(72)
第七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99)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99)
二、投标文件的接收	(99)
第八节 开标、评标与定标	(99)
一、开标	(99)
二、计价评标法	(102)
三、定标	(103)
四、招标备案	(104)
五、中标通知书	(104)
六、签订合同	(105)
附：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106)
思考题	(158)
第三章 工程监理招标与投标	(159)
第一节 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概述	(159)
一、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	(159)
二、标底的特点	(160)
三、监理招标程序	(160)
第二节 对监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61)
一、资格审查文件	(161)
二、资格审查的方法	(162)
第三节 监理招标文件的编制	(163)
一、委托工作范围	(163)
二、监理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165)
附：监理招标文件实例	(168)
第四节 监理投标文件的编制	(209)
一、监理投标书的文件组成	(209)
二、监理投标文件的编制方法	(209)
附：监理投标文件实例	(212)
第五节 评标和定标及签订合同	(247)
一、以能力为主的评标方法	(247)

二、定标.....	(248)
三、签订合同.....	(248)
附：工程投标文件实例.....	(264)
思考题.....	(279)

第一章 工程招标投标概论

招标投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工程建设、货物买卖、财产出租、中介服务 etc 经济活动的一种竞争形式和交易方式，是引入竞争机制订立合同的一种法律形式。它是指招标人对工程建设、货物买卖、劳务承担等交易业务，事先公布选择分派的条件和要求，招引他人承接，若干或众多投标人做出原意参加业务承接竞争的意思表示，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择优选定中标人的活动。

按照行业或专业，可以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分为施工招标投标、勘察设计招标投标、货物采购招标投标、监理招标投标。

建设工程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是使工程项目建设任务的委托纳入市场机制，通过竞争择优选定项目的工程承包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制造供应单位等，达到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周期、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通过招标投标签订承包合同的经营制度。

第一节 建筑市场的主体

一、发包人

发包人是既有进行某项工程建设的需求，又具有该项工程建设相应的建设资金和各种准建手续，在建筑市场中发包工程建设的咨询、设计、施工监理任务，并最终得到建筑产品的所有权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他们可以是各级政府、专业部门、政府委托的资产管理部门，可以是学校、医院、工厂、房地产开发公司等企事业单位，也可以是个人和个人合伙。在我国工程建设中，过去一般称之为建设单位或甲方；国际工程承包中通常称作业主（在以下论述中我们统一称作发包人）。他们在发包工程和组织工程建设时进入建筑市场，成为建筑市场的主体。

项目发包人是由投资方代表组成，从建设项目的筹划、筹集、设计、建设实施直至生产经营、归还贷款及债券本息等全面负责并承担风险的项目（企业）管理班子。这就是说，发包人首先必须承担建设项目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对建设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统筹安排，实行责、权、利的统一。发包人是投资行为的主体，应形成企业法人。

由于长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绝大多数工程建设的发包人还不是合格的市场主体，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的发包人不是完全的法人主体，对于建设资金的使用、建筑物的标准和承包方的选择方面，没有完全的自主权，经常受到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干预，无法承担发包方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有的发包人同时享有对承包方行为进行干预的行政权力，缺少等价有偿、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市场意识，破坏了与承包方之间的平等交易关系，也阻碍了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

第三，投资责任机制不健全，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的投资效益不负责任，不能发挥对发包人的刚性约束作用，造成其行为的不合理，片面追求低造价、高标准、短工期，这些都损害了工程质量，也给国家财产造成了损失。国家资产管理体制的不完善和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薄弱，使管理工程的发包人员追求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造成了工程发包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泛滥。

第四，现行的建筑管理体制使发包人在选择承包商时受到各种干预。目前，发包人和专业建筑队伍大都隶属于各级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投资责任机制不健全，投资效益对发包人缺少约束，承包双方的利益界定不明确，因此市场难以通过利益激励机制发挥作用。同时，部门和地方互相割据封锁，从根本上阻碍了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和资源的优化配置。

第五，有相当部分的发包人没有相应的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不具备承担发包和组织工程建设的能力，而各种咨询、监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又远远不能满足需要，造成了工程发包和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着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等问题。

二、承包人

承包人是指有一定生产能力、机械装备、流动资金，具有承包工程建设任务的营业资格，在建筑市场中能够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不同形态的建筑产品，并最终得到相应的工程价款的建筑业企业。按照生产的主要形式，它们主要分为勘察、设计单位，建筑安装企业，混凝土构配件及非标准预制件等生产厂家，商品混凝土供应站，建筑机械租赁单位，以及专门提供建筑劳务的企业等。他们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在建筑市场中进行的，他们是建筑市场主体中的主要成分。

三、中介服务组织

中介服务组织是指具有相应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建筑市场中受承包方、发包方或政府管理机构的委托，对工程建设进行估算测量、咨询代理、建设监理等高智能服务，并取得服务费用的咨询服务机构和其他建设专业中介服务组织。在市场经济运行中，中介组织作为政府、市场、企业之间联系的纽带，具有政府行政管理不可替代的作用。而发达的市场中介组织又是市场体系成熟和市场经济发达的重要表现。

从市场中介组织工作内容和作用来看，建筑市场的中介组织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一）协调和约束市场主体行为的自律性组织

其自律性组织包括建筑业协会及其下属的设备安装、机械施工、装饰、产品厂商等专业分会，建设监理协会等等。他们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其主要任务包括：调查收集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情况、企业的愿望和要求，并及时向政府反映，作为政府制定政策和法规的依据，保护行业的合法权益；贯

彻传达国家政策和方针，加强对企业的引导，实现政府的管理意图；制定行规，规范约束企业行为，协调企业间的关系，调解处理企业的争议和纠纷，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收集发布行业动态及市场信息，促进交流；积极开展教育培训，促进企业人员素质的提高和先进管理方法、高新技术的推广采用。

（二）为保证公平交易、公平竞争的公证机构

其公证机构包括为工程建设服务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机构等等。由于这些机构独立于承包双方之外，其人员大都受过较高的教育，有长期从事专业工作的经历，行为受到行业纪律和法规的约束，从而保证了他们行为的科学性、权威性和相对的公正性。因此，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部门承担的一些微观管理职能，可以由他们以有偿服务的形式承担，有利于政府职能的转换，这些服务的有偿性和社会性，也有利于改善服务的态度，保证服务的质量，提高服务的效率，完善服务的责任机制。中介机构通过技术服务，使企业了解自己的权力，帮助企业落实和使用好这些权力，帮助企业追究侵权者的责任，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通过技术服务，还可以帮助企业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避免违法违纪；受政府管理机构的委托，承担一些监督、审查、审计等工作；受双方的委托，对争议和纠纷进行调解和仲裁。这些工作对于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都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三）为促进市场发育、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效益服务的各种咨询、代理机构

其咨询和代理机构包括工程技术咨询公司，招标投标、编制标底和预算、审查工程造价的代理机构、监理公司，信息服务机构等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进步，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是必然的结果，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强化了企业对利益和效率的追求，也对工程建设的不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咨询服务正在逐步成为企业经常性的需求，成为工程建设的必要程序。法制的逐步健全加强了对招标发包、标底编制、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等工作资质要求和管理，使各种代理机构和监理公司迅速发展起来。政府职能的转变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化，增加了对信息的需求和依赖，促进了信息服务机构的发育。

（四）为监督市场活动、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检查认证机构

其认证机构包括质量检查、监督、认证机构，计量检查、检测机构及其他建筑产品检测鉴定机构。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市场机制的健全，发包方为了得到建筑物完美的使用功能，保证投资效益；承包方为了保证自己的信誉，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都更加重视产品的质量，更加需要一些监督检查机构的帮助。由于承包双方利益的相对对立，双方对建筑产品质量认定标准的不同和争议也就在所难免，因此需要一个中立、公正的机构来检测认定。由于发包方选择的是生产建筑产品的建筑企业，通过中介机构确认建筑企业的质量管理的等级，事先了解确认建筑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工程质量认证方式，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用，有的国家和地区规定，不经过认证合格的企业，不能承包工程。

（五）为保证社会公平、建立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的各种公益机构

其公益机构包括各种以社会福利为目的的基金会、各种保险机构、行业劳保统筹等

管理机构。这些机构主要发挥社会福利作用，防止因收入差别过于悬殊，造成社会分配的不公。

四、各主体组织之间的关系

建筑市场不同于其他商品市场，市场中的各方存在着既互相对立，又相对统一，既交叉重叠，又互为因果的特殊关系。平等的交易伙伴关系是他们之间关系最基本的性质，这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没有这种平等的关系，就没有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交易原则，市场机制就无法发挥作用，也就不可能起到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

（一）承发包双方的关系的变化过程

解放初期，工程建设多数属于自营性质，承发包双方同属于一个组织内，工程费用实报实销。这种做法对我们在经济和管理水平较低、法制不健全的情况下，进行突击式的恢复建设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变化，这种作法的弊病也逐渐暴露出来。

第一，施工质量的好坏，工期的快慢，人力、物力投入的多少，与其自身的经济效益没有直接的关系，积极性得不到激励发挥，行为得不到约束监督。

第二，对工程的造价双方都没有明确的责任，谁也不关心工程成本的核算，造成工程施工中严重的浪费现象，效益越来越差。

第三，承发包双方权利不清楚，职责不明确，工作中互相推诿扯皮，拖延了进度，出了问题也难以分清责任。随着改革的不断发展，建筑企业逐渐走向独立自主、自负盈亏，逐渐改变了与发包人单位之间的从属关系。随着施工任务的取得由行政分配转变为市场竞争和市场经济的发育成熟，承发包双方逐渐成为平等的交易伙伴。

（二）承发包双方关系的相对统一

承发包双方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单位，都具有独立的利益。为了自身发展，他们必然都要追求自己最大的经济利益。这是企业走向市场经济的必然结果，是市场竞争中合理现象，是促进经济发展的动力。发包人追求自己的最大的经济利益，必然希望以最低的造价、最短的时间，得到质量等级最高、使用功能最全的建筑产品。承包方则希望以最少的人力、物力的投入，得到尽可能多的收益。质量标准的提高，必然要增加人力、物力的投入。一般把工程质量从合格提高到优良，工程造价要增加 10% 左右。减少投入超过合理的限度，也会因偷工减料破坏工程的质量。工期的缩短超过了一定的限度，也会使造价增加，还可能损害工程的质量。工期的拖延，会造成机械、人工、管理费用和贷款利息的增加，使发包方不能得到预定的收益。工程造价上双方利益的冲突则更直接和明显。在施工中双方必然都希望享有更多的权利和更少的义务，这种相对对立的关系，形成了双方之间的互相制约和互相监督，其有助于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和控制工程造价。随着这种对立关系的不断强化，签订施工合同的重要作用也就越来越明显。加强合同管理，提高合同履行，搞好调解与仲裁，减少争议和纠纷造成的损失，是承发包双方和市场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

（三）承发包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复杂性和长期性

承发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从施工生产开始之前的签订合同以后开始，到工程完工后一定的时间结束，有的在交付工程、进行结算后结束，有的要在保修期满后结束。在这样长的时间里有许多难以预料的情况可能发生，包括国家政策、经济形势、环境气候和地质条件的变化等。这些变化必然引起双方权利义务的增加、减少或改变，需要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做出新的约定。有些变化则难以预料，后果也比较严重，就需要对双方应作的工作和承担责任的原则事先做出约定，进行风险管理。

（四）承发包双方权利义务的交叉性、重叠性

由于施工过程的复杂性等特点，一方履行义务时常要以另一方义务的履行为条件。例如，承包方履行开始施工的义务必须以发包人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为条件；发包人方履行支付工程价款的义务，要以承包方按照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约定的工程数量为条件。任何一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都可能影响另一方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一方行使自己的权力，也必须受另一方相应权力的制约。例如，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行检查监督，承包方应接受检查并提供便利，但他也有权要求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在确有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承包方应按要求停工，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但他也有权要求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发出修改或复工的指令。

（五）中介服务方与承发包双方的关系

中介服务方可以为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服务，他们与其服务对象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是平等的交易关系。中介组织与委托方之间是由合同约定的市场中的交易关系，受市场机制的调节和市场法规的制约。

建设监理单位受发包人的委托，行使发包人在交易中的权力。当然，这种权力的行使必须经过承包方的同意，并在合同中做出约定。虽然合同中约定承包方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工作，但这并未改变他们之间平等交易的关系。监理工程师是相对公正的，一是因为他相对独立于承发包双方之外（双方的盈利或亏损一般不影响他的收入）。二是他以合同为依据工作，而合同是双方协商签订的，应当是公正的。三是他必须受到行业管理组织的约束，以取得行业组织的保护、指导和对其资质的证明。四是如果他不能保持公正，他将受到承包单位的抵制。

第二节 建筑市场的管理

一、招标投标办事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各级招标投标办事机构的设置及其经费来源。

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各级招标投标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查招标单位的资质。
- （2）审查招标申请书和招标文件。

- (3) 审定标底。
- (4) 监督开标、评标、定标。
- (5) 调解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纠纷。
- (6) 否决违反招标投标规定的定标结果。
- (7) 处罚违反招标投标规定的行为。
- (8) 监督承发包合同的签订、履行。

二、评标专家库

评标专家库是指各级招标投标管理机构设立的由具有较高理论知识和招标投标经验的各类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群体。其主要作用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提供相应专业的评标专家。

评标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具备热心于社会服务，热心为招标投标评标工作服务的精神。
- (2) 能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工作纪律，廉洁自律，秉公办事，敢于坚持原则，抵制不正之风。
- (3) 熟悉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投标业务知识。
- (4)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特殊专业允许中级技术职称），具有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并在同行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 (5) 工作作风严谨踏实，事业心强，并自觉服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管理监督。
- (6) 身体健康，接受聘请后能按时参加评标工作。

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一）交易中心的职责

- (1) 贯彻执行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交易规则及时收集发布信息。
- (2) 为进场交易各方提供服务。
- (3) 配合进场各部门调解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 (4)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交易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提供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场所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除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铁路、公路、水利等国家重大工程，可以在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监督下，由项目法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的招标投标外，都要进入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鼓励其他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进入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应当积极拓展建设工程分包服务功能，为总包分包双方的依法分包活动和政府规范工程分包行为、遏制转包及违法分包提供服务。

（三）提供规范的招标投标服务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应当提供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不得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企业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搞地区封锁和部门保护。

（四）发布有关的信息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要拓宽信息渠道，规范信息发布，尽快完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服务水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尽快形成全国联网，在网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信息。有条件的可逐步实行网上报名投标。

（五）保管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应当妥善保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有关资料、原始记录等，并制定相应的查询制度和保密措施。

（六）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的责任，并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七）公正地履行职责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不得与任何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也不得从事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所有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定标等活动，严禁向建设单位推荐投标单位；在履行服务职责时，遇到与本人或者直系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应当回避。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应当清正廉洁、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提高办事效率，为建设工程交易各方提供良好的服务，严禁以任何方式泄漏内部信息、以权谋私。为了防止不正之风和营私舞弊现象的产生，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要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由于交易中心属于事业单位，提供相应服务后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为了规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收费行为，坚决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准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有关费用。

第三节 招标方式和程序

一、招标方式

建筑工程的招标通常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一种无限竞争性招标方式。采用这种方式时，招标单位通过在报纸或专业性刊物上发布招标公告，或利用其他媒介说明招标工程的名称、性质、规模、建造地点、建设要求等事项，公开招请承包商参加投标竞争。凡是对该工程感兴趣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承包商都允许参加投标，因而相对于其他招标方式其竞争更为激烈。公开招标

方式可以给一些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承包商以平等竞争的机会，可以极为广泛地吸引招标者，从而使招标单位有较大的选择范围，可以在众多的招标单位之间选择报价合理、工期较短、信誉良好的承包商。但公开招标也存在一些缺点，如招标的成本大、时间长。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二）邀请招标

在国际上，邀请招标被称为选择性招标，是一种有限竞争性招标方式。招标单位一般不是通过公开的方式（如在报刊上刊登广告），而是根据自己了解和掌握的信息、过去与承包商合作的经验或由咨询机构提供的情况等，有选择地邀请数目有限的承包商参加投标。其优点在于：经过选择的投标单位在施工经验、技术力量、经济和信誉上都比较可靠，因而一般都能保证进度和质量要求。此外，参加投标的承包商数量少，因而招标时间相对缩短，招标费用也较少。由于邀请招标在价格、竞争的公平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因此《招标投标法》规定，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重点项目不宜进行公开招标的，经过批准后可以邀请招标。

招标人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发出投标邀请书。

（三）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在招标程序上的主要区别

1. 招标信息的发布方式不同

公开招标是利用招标公告发布招标信息，而邀请招标则是采用向三家以上具备有实施能力的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请他们参与投标竞争。

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时间不同

进行公开招标时，由于投标响应者较多，为了保证投标人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以及缩短评标时间，突出投标的竞争性，通常设置资格预审程序；而邀请招标由于竞争范围较小，且招标人对邀请对象的能力有所了解，不需要再进行资格预审，但评标阶段还要对各投标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和比较，通常称为“资格后审”。

3. 适用条件

（1）公开招标方式广泛适用。

（2）适于邀请招标的项目。公开招标估计响应者少，达不到预期目的的情况，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委托建设任务。

二、招标投标程序

招标投标程序流程如图 1-1 所示。



